

戴维森的彻底解释的证据 和限制条件分析*

董英东

【摘要】戴维森将真理理论应用于意义理论,他认为意义是公开可解释的。彻底解释理论关注其所依赖的证据,以及构建在该证据上的解释理论所需要满足的形式的和经验的限制。思想和语言是相互依存的,主体的思想表达依赖他所拥有的某种公共的语言,这意味着说话者的语言可以通过其他人的语言得到解释。莱波雷和路德维希举例说明存在满足戴维森的语义外部论的约定T,不需要有可解释的真理理论,但却需要一个附加的限制条件。彻底解释和三角测量是相互独立的,二者对意义的解释至关重要。研究戴维森的解释理论以及思考问题的方法,对于理解其意义理论及了解英美分析哲学都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关键词】彻底解释 证据 整体限制 因果限制

【作者简介】董英东,哲学博士,哲学博士后,湘潭大学碧泉书院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中图分类号】B8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20)03-0061-11

戴维森是极富影响力的当代英美哲学家之一,其研究领域涉及语言哲学、心灵哲学和行动哲学等。其在语言哲学领域的贡献主要是为自然语言提供了真正的意义理论,并沿着将形式语义理论应用于自然语言的路径构建意义理论。若希望为自然语言提供意义理论,就会涉及语言交流和语言解释的问题,于是他提出了彻底解释理论。他认为真理、意义和信念等概念是解释理论中的基本概念。戴维森借助塔斯基关于真理的语义理论,把真之概念的语义定义用以解释意义,于是将意义概念建立在了真之概念上,这也确立了他解释理论中的证据理论,证据由说话者的信念和明显事实两个因素构成。

国内对戴维森的彻底解释理论的研究主要有郭建萍的《戴维森彻底解释探析》,^①该文讨论了戴维森的彻底解释的特征及构建思想,指出彻底解释思想的理论背景源自现代逻辑,但文章并未对彻底解释所涉及的现代逻辑做系统的理论分析。戴维森认为意义理论是为了实现对意义的彻底解释,并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动态信息的信念修正逻辑研究”(18FZX066)的阶段性成果。

① 郭建萍:《戴维森彻底解释探析》,《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年第7期,第10~15页。

反用塔斯基的真理论，将真概念设为初始概念，并基于真概念引出解释的语义概念，从而满足彻底解释对信念的证据的依赖条件。戴维森同时也诉诸了整体论下的宽容原则。戴维森的整体论是对弗雷格的语境理论思想的扩展，同时又体现了解释的整体论的语义原则。戴维森的宽容原则，即认为语句为真或者接受语句为真的持真态度。本文将对这种持真的态度进行详细的论述，并将其与意义、信念和怀疑论的思想进行相应的分析，阐明关于自然语言的意义理论都具有彻底解释的彻底的意义理论。

中山大学王静的博士学位论文《基于先验论证的戴维森纲领研究》^①对彻底解释理论和三角测量模式进行了详细的讨论。戴维森的诠释理论（论文将解释翻译为诠释），指出理解一个言说者的言说行为所必须涉及的要素，即持真态度、信念和语义。解释者如何通过言说者的持真态度获取对信念和语义的解释，其中心任务是基于经过形式限制和经验限制的真理理论诠释言说者话语的意义。戴维森的诠释理论阐述了彻底解释何以可能的问题，彻底解释和翻译的联系和区别，彻底解释应用于反怀疑论的策略和方法，以及解释的不确定性问题，彻底解释的哲学意蕴等。根据戴维森的相关论述，只有把整体论和宽容原则合理地与语义外部论结合起来，才有可能解决彻底解释何以可能这一先验问题。在涉及语义外部论的问题的时候，将会涉及到三角测量模式。论文探讨了三角测量模式的定义、作用和重要的哲学意蕴。论文只是宏观地对彻底解释及三角测量模式进行了阐述，并未从具体的语言分析或具体的事例上给予分析，同时也没有对彻底解释的证据和限制条件等理论进行详细的阐述。

北京大学李震的硕士学位论文《彻底解释可能性——戴维森解决方案的研究》^②通过澄清“彻底解释”各要素所面临的困境以及对这些困境的解决方案，以此来回答彻底解释是否可能的问题。为了寻求对意义理论的经验确证，戴维森提出了彻底解释的概念，指出意义与信念是相互依赖的，信念和明显事实的相互作用才能确定句子的意义。该论文同时讨论了好意原则和对彻底解释的三个测试，即线性 B、彻底解释者和复杂句子。该论文认为戴维森对于彻底解释所给出的条件是充分的，戴维森的彻底解释是可能的。该论文翻译的很多术语和学界大部分的翻译有所不同，并且只讨论并回答了一个问题，即戴维森的彻底解释何以可能的问题，而对彻底解释的其他问题，该论文涉及得较少。

下文将从微观上对这些问题进行具体的论述，并列举不同学者关于彻底解释理论的相关观点。戴维森的解释理论以真理理论为核心，彻底解释的方法要求解释者所能获得的有限的证据，必须是全然不涉及关于对象语言的先验的知识，对解释证据的合法描述不涉及语义语词和内涵性的概念，该有限的证据，就是言说者对所持语句为真的态度。人们如果以彻底解释的方法进行解释，就可以避免由于假定而造成的循环解释，彻底解释理论也可以起到定理的作用。由于对彻底解释理论的证据理论的研究的深入程度不足，有必要讨论戴维森的彻底解释理论的证据和限制条件问题。意义是公开可解释的，戴维森所设想的彻底解释可用于解释说话者的行为，而他的意义理论则是理性行为理论的组成部分。戴维森的彻底解释包括彻底解释所依赖的证据，以及建立在这些证据上的形式的和经验的限制条件两方面。彻底解释者所依赖的原始证据为一定条件下说话者的持真语句。彻底解释和三角测量模式对意义的解释至关重要，同时这两种方法之间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差异。

① 王静：《基于先验论证的戴维森纲领研究》，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51页。

② 李震：《彻底解释可能性——戴维森解决方案的研究》，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24页。

一、公开可解释的意义和彻底解释

澄清自然语言的语义结构如何才能是有穷的，解释者怎样才能知道哪些知识能够解释说话者的话语的意义，这是戴维森的彻底解释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彻底解释始于如下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中的解释者能够对德国人库尔特说出的德语语句“Es regnet”（下雨）做出解释：（1）解释者能够运用所知道的知识对库尔特的话语做出解释（翻译）吗？（2）他何以能够知道这些知识？^① 戴维森认为如果解释者知道了某些与库尔特的语言相关的真理理论，他就能对库尔特的话语做出解释。莱波雷（Lepore）和路德维格（Ludwig）所谓的戴维森的“扩展方案”与问题（2）相关，解释者采用哪一个真理理论对说话者的语言进行解释才是最恰当的？^② 当解释者试图构造一个与说话者的语言有关的真理理论时，他可能并不具有关于说话者所说的话语的意义的任何知识。此时，验证 T-语句是否可以完全由一个给定的真理理论推出，将是没有异议的。如果将对象语言看作是元语言的一部分，并假定解释者知道这一点，解释者就能够根据 T-语句的形式判断出说话者所说的语句的真假。据此可知，彻底解释者事先并不需要知道哪一个 T-语句可以由真理理论必然地推出。

戴维森所设想的彻底解释可用于解释说话者的行为，而他的意义理论则是理性行为理论的组成部分。在《思想和对话》^③ 中，戴维森认为他所设想的理性行为理论类似于心理推理的一般理论。该理论提供了一个目的论的解释方案，即主体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行为方式，并且主体的这种行为方式为什么是合理的。行为解释理论可借助信念和期望等概念解释主体的行为。证据（行为）是可观察的，并可通过不可观察的信念和期望等得到解释。言语行为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该行为是通过口腔和喉头的有意识的运动产生的。^④ 意义理论不能直接用于解释言语行为，但可作为言语行为的目的论解释的先决条件，言语行为的目的论解释的先决条件也是普通行为目的论解释的先决条件，因此，目的论解释只适用于戴维森所构造的语言。关于库尔特的解释理论，不能解释为什么库尔特会通过口腔和喉头的有意识的运动而发出“Es regnet”（下雨）的声音，但是他确实解释了库尔特的有意识地用某种方式移动他的口腔和喉头的意义。解释理论揭示了如何通过库尔特的有意识地移动他的口腔和喉头所造成的空气振动才是有意义的。人们想要知道库尔特这样做的目的，首先必须理解他的话语的意义。然而，即使知道了话语的意义也无法知道库尔特说出这些话语的目的，即库尔特的言外之意：这需要借助库尔特的期望和信念进行解释。人们一旦知道了话语的意义，就能够依据目的论解释，主体为什么会根据他的信念和期望而发出这种特殊的话语。戴维森所设想的意义理论，可重新对有声的话语进行刻画。据此，根据信念和期望的目的论解释，可用于对可解释的言语行为做出解释。

据上可知，戴维森的意义理论和语言的应用显然是有区别的。戴维森称该思想为意义的自主性，并且将其看作是语言的本质特征。^⑤ 另外，戴维森所设想的彻底解释理论是更一般的理性行为理论。

戴维森的心理的和意向性的概念包括信念、期望以及不能还原为行为但却和行为同时发生的意

① D. Davidson, *Radical Interpretati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25.

② E. Lepore and K. Ludwig, *Donald Davidson: Meaning, Truth, Language, and Re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74-76.

③ D. Davidson, *Thought and Talk,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60.

④ D. Davidson, *Radical Interpretati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 126.

⑤ D. Davidson, *Thought and Talk,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 164.

义等概念。据此,这些心理状态只能归于行为解释的范畴,这是言语行为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①意义的外部手段对意义理论具有重要的作用。戴维森认为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说明意义在原则上是公开可解释的。说话者的思想必须在没有语义的证据的基础上是可重构的。这样的证据在特殊的话语语境中可以是不可观察的,但在说话者的历史进程中必须是有用的,并且/或者它必须相对于说话者而言,至少对解释者是有用的。

戴维森认为类似于意义的有意向性的概念,可以并且应该可以通过第三者的思想获得完全的解释,这些概念在有意向性的行为的解释中,以及在特殊的社会行为(交流)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关于意义的这种思想称为“解释主义”。^②因此,解释主义的解释规则也要求是可构造的。

这并非意味着戴维森是行为主义者或者(甚至)是怀疑论者。事实上,戴维森将人解释为会说话的动物,人并不只是程序化地依据外部环境的刺激而做出相应的反应,而是具有思想的,并且能够通过推理对他们的行为做出解释。

一个解释理论如何能够在可观察的证据的基础上进行构造,并如何通过对基于彻底解释者的观点的反思进行研究呢?彻底解释者最初完全忽视了说话者的语词的意义,并试图发现说话者的语词的意义,只能建立在通过观察而获得的证据的基础上。戴维森将说话者对语句的持真态度和外部环境条件组合在一起,称之为基础证据。戴维森假定这些证据在知道它们的意义之前是可观察的,或者在并不知道这些语句的意义时是可重构的。

戴维森认为哲学家长期以来都没有弄明白,说话者的意义必须是公开有效的证据是什么的问题。^③奎因首次系统地探讨了这一思想,戴维森则从彻底解释者的视角讨论了意义理论,并强调他的理论与奎因的理论是有区别的。^④奎因的思想来自于彻底翻译理论,即大量的翻译都是不确定的。戴维森重点关注的是解释者和说话者之间必须保持一致性。戴维森认为彻底解释与彻底翻译相比,彻底解释不太关注不确定性,部分原因在于彻底解释者在说话者的语言中强加了包含量词的逻辑结构,且要求说话者为自己的语言构造一个真理理论。

戴维森从彻底解释者的视角思考意义理论,可用来解释意义的本质问题。^⑤然而,戴维森设想的彻底解释是富有创造力的,并且在证据上强加了一个先验的限制。戴维森认为,假设由事实所确定的意义是可观察的,且在语言范围内,以及在意向性的概念间存在一个确定的结构,如决策论中所刻画的,戴维森认为构建基于证据上的解释理论是可能的,即通过彻底解释是可能实现的。如果戴维森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将能够证明由事实确定的意义是公开有效的,这是合理的。如果将戴维森所指的事实看作是证据,实际上也是公开有效的,这似乎更加合理。

彻底解释者所构造的真理理论在理论上和经验上的作用不同。经验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T-语句上,这些语句可以经彻底解释者验证,根据说话者所使用的语言,来验证它们的前提是不是可证实的。在验证前提时,解释者所依赖的重要证据是说话者在特定条件、特定时间下的持真的语句。另外还有关于子语句的理论。如名称的推理公理、谓词的满足公理以及语句的联结词和量词的递归公理等,都是理论的或可解释的,但公理却不是建立在直接的证据上,而是建立在符合说话者的言语行为而又能成功地生成 T-语句的基础上的。事实上,该理论不是通过由单个的 T-语句所构成的前提来验证的,而是通过由所有的 T-语句所构成的前提进行验证的。这归因于戴维森的意义

① D. Davidson, *Thought and Talk,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 159.

② D. Davidson, *Radical Interpretati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 135.

③ D. Davidson, *Truth and Predication*.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6.

④ W. V. O. Quine,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MIT Press, 1960, pp. 26-79.

⑤ D. Davidson, *Radical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ed,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Vol. 8, Logic and Language, 1994, pp. 121-128.

体主义思想，即不存在关于单个的 T-语句的绝对正确的事实，在对说话者的言语行为进行验证的过程中，只能从整体上验证一个理论是否有价值。

解释存在不确定性，即对说话者而言有若干个经验上可满足的真理论。^① 有两种不确定性，第一种不确定性是由事实造成的。如果一个给定的理论在经验上是恰当的，并为所有的语句都提供了一个等值的真值条件的任一理论，同样也是恰当的。对于给定的恰当的理论总存在另外一个等价的理论，以及一个不同的公理系统，但都等价于 T-语句。给定戴维森的只涉及语句层面的经验证据，公理的恰当性可完全根据它们所生成的真值条件定义，这就是推理的不可预测性，戴维森不支持这种不确定性。第二种不确定性，戴维森认为这是通过意义和信念的相互作用造成的。一个恰当的真理论，有时可能与给定的说话者的语句，在给定的时间下是真的或者是假的是有区别的。人们有时无法判定说话者是否具有不同的信念，或者说话者针对某些事物是否有不同的思想。在这样的情况下就无法说明解释是不是正确的，而意义则在非语义事实的情况下是公开有效的。^②

二、基于原始证据的持真态度

戴维森的彻底解释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为彻底解释所依赖的证据；其二为建立在这些证据上的形式的和经验的限制条件。彻底解释者所依赖的原始证据为一定条件下说话者的持真语句。戴维森认为这些证据对彻底解释者是有用的，并且识别和获取持真态度对于理解语言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大多数说话者在说话时并不太关心真理，并且很多话语也并不是陈述语气，但戴维森认为非陈述语气的语句则可以通过陈述语句来理解。戴维森认为即使说话者没有真正地断言某些东西，解释者也可能推断出说话者认为某些语句是真的。为了使某些语句是可解释的，就需要给真理论增加整体限制和因果限制的条件。

（一）原始证据

一个可解释的理论必须建立在非语义的、可观察的或者可从最终的观察行为获得证据的基础上，这是对彻底解释的限制。

戴维森将对一个与时间有关的语句的持真态度视为彻底解释的原始证据。证据是关于语句的真实的断言，且对一个语句的持真态度可以根据其他语句的说话方式推测出来。

这意味着证据不仅仅是行为的，也具有心理的性质。证据由说话者对一个语句所持的态度构成，特别是由说话者所说的语句，即他认为是真的语句所构成。奎因的证据（表示赞同）更多地体现为一种行为。赞同不需要是真实的，然而持真的语句，或者更确切地说，真实的断言却要求是真的。^③ 戴维森认为真实性可以通过先验地知道说话者的语言来发现，并有可能将说话者的证据进一步归约为行为证据。^④ 戴维森不接受将持真的语句（可能是信念）中的类似于意向性的词汇归类为非意向性的词汇，这样的词汇其实就是能够对意向性的内在行为进行刻画的词汇（例如信念等）。^⑤

① D. Davidson, *The 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2001, pp. 227-241.

② D. Davidson, *Indeterminism and Antirealism, Subjective, Intersubjective, Obj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69-84.

③ W. V. O. Quine, *Word and Object*, pp. 26-79.

④ D. Davidson, *Belief and the Basis of Meaning,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42.

⑤ D. Davidson, *Belief and the Basis of Meaning,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2001, p. 135.

戴维森运用限制条件将持真态度视为证据，而无需假定存在能够对说话者的话语的意义做出解释的任意先验的语言，即关于语义事实的任何知识。这里的证据只涉及心理事实，而不涉及语义事实。语句是一个语义概念，类似于持真的语句，但对于一个特定的说话者的语言来说，并未假定证据需要满足任意的语义事实，除非该语句具有个性化，或者指的是语句的表达。

如果将持真的态度作为基本的证据，就有可能与戴维森提出的其他原则相冲突，由于意义和信念的相互依存关系，使得单靠信念已无法独立地识别说话者所要表达的思想。判定一个语句的真假其实靠的是信念。戴维森所认为的“持真的”为一种特殊的信念，可用于先验地识别已经得到解释的说话者的语言，因为它非个性化的。该态度可以不必诉诸于语句的意义就能得到刻画，并可用各种不同的语句来验证，但持真的语句并不意味着就包含了语句意义的一切。^①

戴维森并未揭示彻底解释的原始证据如何才能对彻底解释者是有用的问题。他认为识别一个持真的态度，要比识别语句的语词是内涵的或者是语言的更难。因此，由戴维森所设想的彻底解释，依赖事先假定解释者能够发现说话者持真的某些语句，并且可以先验地知道这些语句的意义。

（二）持真态度的识别

乔纳森·贝内特（Jonathan Bennett）在《探究真理和解释》^②中，对戴维森关于语言哲学的大部分观点进行了极其严厉的批评，尤其是对戴维森关于彻底解释证据的解释的批评。贝内特认为在我们还不知道说话者的语句的含义时，我们就可以区分比如相信s将是真的，相信s将是合理的，相信s将是可能的，相信s将是可取的，等等，这是难以置信的。

事实上，戴维森认为应该对关于语句的态度的区分做出解释，后来，他认为应该将说话者认为一个语句比另一个语句更真的偏好作为基础，并且在识别一个推理判断的意义时，需要对持真态度进行说明，因为说话者在面对包括这样的判断的语句时并不具备二元态度。

尽管如此，戴维森深信关于一个语句是真的还是假的态度是理解彻底解释的关键，贝内特则认为这样的假设是值得商榷的。直觉地，大多数说话者的话语并不关心真理，即它们不是（真实的）断言。此外，许多语句甚至不能是持真的，如祈使句、疑问句等，并且没有真值。

戴维森认为人们在交流的过程中，通常不怎么关心真理，但是他却认为真理在理解语言表达的含义时（而不是它们的使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在成真的条件下对语句进行解释，那么就只能解释陈述语句。然而，对真值条件的解释并不局限于陈述语句。根据戴维森关于语气的逻辑形式的解释，除陈述语气之外的语句的真值条件，在对各种语句进行理解的过程中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所有其他种类的语句（如疑问句、祈使句等）的理解都可假定为对陈述句的理解。例如，对于疑问句的理解，只能通过对于陈述句的理解，即它们蕴含某些可能的回答（如提出一个问题），通过理解它们的命令在什么样的条件下被服从来理解祈使句（如发出一个命令）。

这种理论启发了戴维森关于真理理论是如何能够处理非陈述语气的思想。一个非陈述语气的语句的话语，实际上是由两个陈述语句的话语组成，其中一个“语气的决定因素”，即它是真的当且仅当另外一个语句具有由它所决定的语气，另一个则与陈述相关。戴维森认为所有语句的意义都可以通过陈述语句来进行分析。

戴维森将在意义理论中的陈述语句，运用到使用语言中的（相关的）持真态度上。在《思想和

① D. Davidson, *Radical Interpretati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 278.

② J. Bennett, *Critical Notice of Davidson's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Mind*, Vol. 94 (376), 1985, pp. 601-626.

对话》^①中提出，可从多种话语，而不仅是纯粹的断言中推断出说话者持真的某些语句。例如，如果说话者发出一个命令，如果可以推断出他认为一些相关的陈述语句是假的，那么，他是希望通过某人服从命令而使其为真。

戴维森认为由陈述句以外的话语可推断出说话者持真的（或持假的）某些相关的语句。但彻底解释者在尚未知道这些语句的任意的意义时，他又如何能够识别这些相关的语句呢。唯一的可能就是解释者已经知道了该语句的语法，特别是语气的语法。

在《彻底解释》^②中，戴维森认为也有可能将逻辑结构曲解为先验的语言，并借以识别任意语句的意义，且解释者可以识别总是持真的语句，并用来研究这些语句中的推理模式。^③这也可用于识别语句具有什么样的语气。^④在这种情况下，解释者可能会接受一个祈使句或者疑问句，而不需要知道它的意义。有人可能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说话者说出一个疑问句，解释者可以从疑问句的逻辑形式判断说话者可能不知道相关的陈述语句的真值。

这种思想存在的问题是该语句的语气是独立于该语句的语力的（即断言、命令、质疑等）。疑问语气有时虽未提出某事，但却断言或暗示了某事（例如，反问句）。传统上，只要语气和语力之间存在关联性，就有可能识别相关语句的持真态度。

另外，该思想中还存在循环的问题，对逻辑形式的识别，也依赖对持真态度的识别。所以对持真态度的识别，不能建立在不存在循环性的先验的逻辑形式的基础上，也包括语句的语气。因此，如果解释是从识别逻辑形式开始的，那么一定要把语句归类为语气，并给出非陈述性语句的真值条件的分析。

理论上有可能在无需对任何语句做出解释时，就能识别出所有语句的组合结构吗？例如，有可能在不解释任何问题时，就能识别是用什么样的结构来构建疑问句吗？为此，为了识别与传统相关的疑问语气的结构，解释者至少需要知道说话者在什么时间提出了一个问题，而不需要知道它的意义。

然而，可能更合理的解释应该是从简单句的发声开始，并将逻辑结构与谓词解释同时进行识别。解释者在充分地理解了语句的结构时，他不仅能够得出结论，而且能够识别人们说出与语句相关的是持真的或持假的语句。

（三）从证据到解释

1. 整体限制

假设解释者可以识别持真态度，他应该如何接着对说话者进行解释呢？必须遵守什么样的限制呢？于是就需要借助彻底解释者的证据的其他的理论，比如语境条件以及与这些条件相对应的说话者的说话方式。

关于真理理论是否对意义理论有用的问题，戴维森认为，如果说话者的语言满足约定 T，在某些蕴含的 T-语句中，在受某些经验限制的真理理论中，就可以将“当且仅当”替换为“意思是”，并将它们指定为说话者的语句的意义。

早在《真和意义》^⑤中，当提出将真理理论转换为意义理论时，戴维森就预料到会遇到一些困难。他发现一个 T 语句，如“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草是绿的”满足戴维森的约定 T（在

① D. Davidson, *Thought and Talk,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 159.

② D. Davidson, *Radical Interpretati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 125.

③ D. Davidson, *Radical Interpretati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p. 125-140.

④ J. Bennett, *Critical Notice of Davidson's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Mind* 94, 1985, p. 617.

⑤ D. Davidson, *Truth and Meaning,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p. 17-36.

双条件下是真的), 据此, 在该语句的基础上, 人们并不能说这个理论的推理形式是错误的。但是, 戴维森认为从一个理论推出“雪是白的”为真, 当且仅当“草是绿的”, 可能使得对所有由它所推出的语句都满足戴维森的约定 T, 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戴维森认为由一个理论推出“雪是白的”是真的, 当且仅当“草是绿的”, 也能够被一个说明性的语句“那是雪”的正确的真值条件所满足, 这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这样的说明性的语句将迫使解释者去解释谓词“是雪”, 要通过雪而不是通过草来满足, 这会导致需要排除掉不需要涉及的语句, 即一个理论推出一个不需要的语句将会导致给出一个错误的关于语句“那是雪”的 T-语句。即类似于“那是雪”是真的, 可以通过 x 在 t 时说出, 当且仅当, 该语句可以通过 x 在 t 时说出它是草。在《约定 T 的保护》中, 戴维森指出, 它刚好是这种情况, 因为真值条件需要与时间和说话者有关, 并且它们更需要得到解释, 即, 现在的重点是, 在正确的时间上使正确的语句是真的, 并且对正确的说话者来说, 正确的理论比人们所忽视的另外的语句的理论, 将更接近于正确地得到解释的语句的理论。^① 因此, 戴维森是从外延上指派一个正确的真值条件赋值给语句, 该语句的真值取决于说话的时间, 以及说话者保证的类似于“‘雪是白的’是真的, 当且仅当‘草是绿的’”这样的奇怪的语句, 这不能从满足约定 T 的理论推出。

这表明, 戴维森在这里借助的是关于整体限制的弱的解读, 即只要所有的 T-语句是真的, 那么该理论便是可解释的, 这说明还需要其他的限制条件。

2. 因果限制

为了证明戴维森的约定 T 并不足以保证一个理论是可解释的, 莱波雷和路德维希给出了下面的例子。^②

令 LT 是一个逻辑真理。假设 T_1 为与说话者的语言相关的解释理论。另外假设 T_1 为关于谓词“打呼噜”的可满足的公理:

[T_1] d“打呼噜”是真的, 当且仅当, d 打呼噜。

现在, 假定除了关于谓词“打呼噜”具有不同的可满足的公理外, T_2 和 T_1 是相同的:

[T_2] d“打呼噜”是真的, 当且仅当, d 打呼噜并且 LT。

显然, T_2 是不可解释的, 因为它将例子中的说话者的语句“d 打呼噜”和“d 打呼噜并且 LT”组合在一起。戴维森并不支持借推理的不可预测性而得出 T_2 是不可解释的结论, 这一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推理的不可预测性, 类似于解释中的经验模式, 存在不同的方法能够将可满足条件指派给谓词, 并且可指定关于名称的推理, 所有这些都是由经验产生的(并不纯是外延的)恰当的理论。但也存在一个问题, 推理的不可预测性是一个数学事实, 一旦人们采用了(戴维森的)约定 T(外延充足的), 这将会成为唯一的基于真理理论的限制。然而, 一旦人们采用了经验的限制, 推理是否仍会保持不可预测性是不清楚的。但是, 不难看出, 如果 T_1 满足戴维森的约定 T, T_2 也将满足约定 T, 因为在满足公理中的合取“LT”不会影响 T-语句的真值。

因果限制可以消除如 T_2 的理论。根据戴维森的思想, 这些限制显然不是论证性的, 但戴维森却认为解释者必须有证据能够促使说话者对某些语句持真, 并且真值条件必须受到特定的因果关系的约束。显然, 这并不是 LT 促使说话者对有人打呼噜或者不打呼噜的语句持真, 由此, 这些限制可以

① D. Davidson, *In Defence of Convention-T,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74-75.

② E. Lepore and K. Ludwig, *Donald Davidson: Meaning, Truth, Language, and Re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74-76.

消除 T_2 。

事实上，解释者当然不会考虑类似于 T_2 （典范地）蕴含奇数 1 这样的 T—语句。其原因是在这种方式中，解释者根据世界和说话者的持真的语句之间的因果关系，便可断定 T—语句是不是真的。因此，解释者将会满足因果限制，也有可能是任何其他经验限制，并试图将自己的持真的语句和说话者的持真的语句进行匹配。因此，彻底解释的哲学目标，就是精确地制定出解释者如何找出哪个真理理论，对说话者的语言来说是可解释的。和该方案相关的，以及成功的概率取决于戴维森的假设，即知道语句的真值条件对理解语言至关重要。

戴维森的约定 T 和因果限制足以保证该理论能够得到解释。人们最感兴趣的是因果限制，这显然与戴维森的因果理论有关，如果一个信念产生的原因是由它的内容造成的，那么这可能会是因为这些内容对解释进行了限制。

解释者必须按照对应原理来对原因进行识别，否则将可能无法独立地识别它们，因为可能有很多对象可以作为说话者的持真态度的原因。解释者必须识别说话者将什么看作是与之相关的原因。为了能够识别说话者正在谈论的思想，解释者也必须通过与说话者的交流来分享这一思想。

三、彻底解释和三角测量模式

（一）关系

由戴维森所发展的彻底解释理论和三角测量模式是相互独立的，二者对意义的解释至关重要。但是，用来解释意义的这两种方法之间存在一些明显的差异。下面将重点关注纳撒尼尔·戈德堡在这方面的^①工作。

二者最主要的区别是三角测量模式是互动的，而彻底解释却并不必然是互动的。培京（Pagin）认为戴维森的彻底解释者仅仅是一个戏剧性的设计。他认为决定意义的是与解释者相关的全体事实，根据正确的解释原则，意义是由全部这些事实产生的。培京认为，即使忽视了解释者本人，但仍然会有意义。然而，如果意义是由言语行为导致的，那么将不需要解释者，且有可能成为私人语言，并与戴维森的三角测量论证相违背。^②

此外，彻底解释和三角测量的解释可以看作是关于说话者的话语的意义的不同标准。戈德堡阐述了二者之间的关系，并根据戴维森的沼泽人思想实验对此进行了说明。沼泽人是一个富有创造力的会讲英语的人，因此，似乎是可彻底解释的，但它从来都没有学过它所说的话语的意义，因此，根据戴维森的观点，谁的话语才是缺乏意义的呢？

假设雷电击中了沼泽地中的一棵枯树，而此时的我正站在枯树的附近。于是我的身体变成了它的元素，而且完全巧合地，树变成了我的身体的复制品。我的复制品沼泽人正好和我一模一样地走动；根据自然属性，它开始启程离开了沼泽地，遇到了似乎和我之前认识的朋友，并且开始恢复使用英文进行相互地问候。它走进我的房间，似乎写了一篇关于彻底解释的文章。并且没有人能看出其中的差别。

但还是区别的。……例如，由于沼泽人所发出的声音“房子”，并不是在语境中学习到的，并且没有给出它的正确的含义——或根本就没有任何意义。事实上，我并不明白我的复制

^① N. Goldberg, Tension within Triangulation,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6 (3), 2008, pp. 363-383.

^② P. Pagin, Radical Interpret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Charity, E. Lepore and K. Ludwig, eds., *A Companion to Donald Davidson*, Oxford: Wiley Blackwell, 2013, pp. 225-246.

品是如何根据它所发出的声音来表达任何的意义，也不具有任何的思想。^①

戴维森称沼泽人的话语没有意义，因为它并没有在正确的语境中学习话语的含义。戈德堡认为这违反了直觉，作为一个说英语的人，沼泽人是（彻底地）可解释的，故它的话语确实是有意义的。当然，沼泽人只是一个不太可能存在的生物，人们可以预想到它的直觉可能是不清晰的。然而，戈德堡认为在沼泽人的情况下，将会导致外延主义。根据完全同步的外延主义的观点，意义必须依赖说话者和当时的语境之间的关系。根据共时性，也说明意义（也）依赖他与过去语境之间的关系，而根据戈德堡的解释，在戴维森所给的例子的情况下只是一个学习的情境。

戈德堡认为这两种解释提供了以下两个意义原则。^②

(RI) 对于 L 中的所有的词语 [在说话者的语言中]，这个词语意味着在彻底解释的条件下，它确实是一个彻底的解释者，并且它在 L 中必须有意义。

(LL) 对于 L 中的所有词语 [在说话者的语言中]，这个词语意味着在语言学习的条件下，它确实是 L 的语言的学习者，并且学到了该词语具有那个意义。

据 (RI)，说话者的话语有意义，仅当一个彻底解释者通过彻底解释使得说话者可以发现它们具有意义。根据 (LL)，如果说话者要求它们在一个三角的学习情境中具有意义，那么说话者的话就具有意义。

戈德堡认为 (RI) 是正确的条件，应该放弃条件 (LL)。这并不意味着戈德堡认为这与戴维森的三角测量模式的思想是不相关的。戈德堡区分了历史的三角测量，即在该语境中要求语词具有意义，与历史无关的三角测量，即发生在说话者进行交流或试图进行交流时的三角测量。例如，彻底解释者和说话者。戈德堡提出，主体的行为似乎是主体在相关的学习情境中拥有能够被解释的条件，这可能不是实际存在的情况。戈德堡认为该条件相当于 (RI)。据此，沼泽人的行为似乎表明它学会了它的话语的意思，它能够运用彻底解释进行三角测量，因此它的话具有意义。^③

(二) 一致的解释

彻底解释和三角测量都是关于意义的解释，涉及三角测量模式的彻底解释本质上是社会的。佩斯·戈德堡认为戴维森关于历史的和历史无关的三角测量之间的区分是不可能的。说话者一定要根据自己对语言的理解，以及根据他自己对如何使用这个语言的理解而确定意义，而不是根据他学习这个语言时，如何碰巧使用了这个语言来确定意义。戴维森有时确实声称他的外延主义是历史的，人们的思想并不是通过自己当前的描述来确定的，而是根据人们说出自己的话语时，如何同之前的环境之间进行互动来确定的，并且这些互动发生在最近的过去。戈德堡认为沼泽人的话有意义，因为它们都是英文单词，且是彻底可解释的。不过，存在的问题是沼泽人并没有（还）实际上根据其周围的环境中的对象和事件作出反应，以给出关于它的话语的意义的解释，这需要将它的语言从模仿的英语转换成真正的英语。因此，问题不在于沼泽人是不是彻底可解释的，而在于它实际上并不是彻底可解释的。在互动的彻底解释所涉及的关于生物的例子，事实上是对沼泽人的话语是否有意义的检验，可通过三角测量模式将它的话语与客观世界联系起来。只要没有发生三角测量，且它的

① D. Davidson, *Knowing One's Own Mind.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Vol. 60 (3), 1987, pp. 443-444.

② N. Goldberg, Swampan, Response-dependence, and Learning. G. Preyer, ed., *Donald Davidson on Truth, Meaning, and the Ment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148-163.

③ N. Goldberg, Tension within Triangulation,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6 (3), 2008, pp. 363-383.

话语不是英语，而只是模仿英语的一个语音，就是缺乏意义的。

骇客 (Hacker) 根据戴维森的沼泽人的例子，认为因果历史条件限制对意义的作用不大，只是说明说话者有能力来解释他的话语的意义，并能够对其他说话者做出恰当的反应。因此一个类似于沼泽人的生物是一个说话者，因为它显然知道英语的所有单词的意思，并且它能够以恰当的方式回答其他的说话者。^① 根据戴维森的直觉，沼泽人似乎确实是基于这样的思想，并合理地将说话者的话语的意义归因于非语义的事实。为了对沼泽人进行解释，人们需要论证归因于沼泽人的语言意图，必须能够以某种方式得到解释。在实践中，人们通常将这种语言意图先验地预设为说话者的话语的意义，对沼泽人而言，这似乎是可能的，因为它貌似会讲英语。然而，对于这样的合理地归属的意图必须是非语义的证据，即说话者具有这些语言意图，必须能够证明基于彻底解释上的可归属的合理性。对于沼泽人的例子，不存在这样的证据，它诞生之后马上开始发出声音，但只要它还没有被彻底解释，就不能证明它会讲英语的假设。一旦沼泽人已经与它的环境融为一体，则必然有可能证明沼泽人具有语言意图，且这同样是建立在彻底解释的基础上的。

因此，彻底解释和三角测量是紧密相关的概念，彻底解释者需要对说话者进行三角测量，并试图检测说话者基于非语义事实基础上的语言意图。

(责任编辑：周勤勤)

An Analysis on the Evidence and Constraints of the Radical Interpretation of Davidson

Dong Yingdong

Abstract: Donald Davidson applied the theory of truth in the theory of meaning, and believed that meaning is publicly accessible. Radical interpretation theory focuses on the evidence it relies on, and on the formal and empirical constraints that are needed by the interpretive theory constructed on the basis of such evidence. Thought and language are interdependent, and the thought of the subject depends on some kind of public language that he possesses, which means that the language of a speaker can be interpreted by the language of others. Lepore and Ludwig had illustrated the existence of a Convention T that satisfied Davidson's semantic externalism, and had proved that there was no need for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truth, but there was need for an additional constraint. The idea of radical interpretation and that of triangulation have been developed by Davidson quite in isolation from each other, but both are essential to his account of meaning. Studying Davidson's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and thinking methods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understanding his theory of meaning, as well as British and American analytical philosophy.

Keywords: radical interpretation; evidence; holistic constraints; causal constraints

① P. M. S. Hacker, Davidson on Intentionality and Externalism, *Philosophy*, Vol. 73 (286), 1998, pp. 539-552.